

## 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453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大会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从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3年4月2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3年5月4日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总计有32,840,160.74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9,217,573.6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8.52%，符合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215,219.06份，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54.57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99.99%，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合计3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及时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2687 号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806A 单元，法定代表人经雷。

委托代理人：赵航，男，199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委托赵航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3 年 3 月 30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



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实，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年5月4日上午10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五层第五会客室现场监督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杨牧青（作为监督员）、赵航（作为监督员）出席了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琦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赵航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参会人员签到、介绍参会人员、介绍议案、出示表决票等。申请人的授权监督员杨牧青、赵航对表决票进行统计。而后杨牧青、赵航、王琦、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赵航制作的《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

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计票会议于上午 10 时 30 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32840160.74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19217573.6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8.52%，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215219.0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354.57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 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计票统计结果

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会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30日，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28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的基金总计有32,840,160.74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217,573.6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8.52%，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215,219.0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9%；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354.5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关于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监督员：赵舟、杨和青  
托管人：王  
公证员：王、孙琳

2023年5月4日